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19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华夏银行的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含本次向华夏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有关机构协商，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亿元，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事项将不再逐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任威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对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后续影响无法评估。

《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2020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20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宏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磊先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李放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放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赵明华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简历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同意由赵明华女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

赵明华女士简历：

赵明华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赵明华女士曾于1993年至2006年任职舒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记账员；2006年至今任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拓展部综合员，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债券中心主任和同业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中心总经理。

赵明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21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通知，其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磊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磊先生基于对国家民生经济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和品质消费市场迅速增长的趋势判断，对公司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商战略的长期投资价值和国内奢侈品、品质生活市场空间的认可，及对公司已在品质消费市场形成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的信心。王磊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增持资金由王磊先生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2月8日，王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王磊先生因避开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筹划重大事项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敏感期分别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至2018年12月6日、2019年3月6日及2020年3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12月6日及2019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王磊先生累计增持2,32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增持金额36,315,101元。因公司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王磊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而导致其个人股票资产被司法冻结，并于2019年6月11日因该案件被司法强制处置上述增持的股票580,3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自披露增持计划事项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磊先生积极筹措资金增持公司股票，但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客观原因，导致完成本次增持计划遇到困难，经审慎研究，王磊先生决定终止履行未实施部分的增持计划。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磊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磊先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22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2019-121、2019-126、2019-132、2019-136、2020-001、2020-012）。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10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陈玉海先生未亲自出席上述连续两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3.4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为此，公司向董事陈玉海先生进行了函询，请陈玉海先生就上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进行说明。陈玉海先生书面回复如下：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期间，本人因公务出差，两次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参加，但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已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受托人按本人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内容履行表决）。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11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牧业”）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2月29日，公司与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70032002300136 ），约定公司为瑞嘉牧业向金昌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主要包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债权人债务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金昌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沃特股份，证券代码：002886）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募集总额不超过43,000.00万元，并发布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六）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日9:15至2020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56号曙光国际大厦1栋20层202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数307,29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3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数6,036,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036,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036,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8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56%；反对6,036,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6,036,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20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015,64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2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007,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19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01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17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7.5元，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547,3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2,007,06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600股（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992万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